

债券代码：149129.SZ

债券简称：20 金科 0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金科 03”持有人。凡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5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金科 03，债券代码：14912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金科 03、149129.SZ。

3、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2.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0%。

7、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5月28日。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5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5月2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2、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268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金科03”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5.0%。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张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00元（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本次计息期限：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2、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3、本次除息日：2022年5月30日

4、本次付息日：2022年5月3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金科03”持有人。凡在2022年5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5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联系人：张强

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联系人：梅佳

电话：021-50801138

(三)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381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